

海南出台水产养殖尾水排放强制标准

对总氮、总磷提出限值控制要求

本报见习记者周海燕 通讯员王帅报道 海南省生态环境厅和海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近日联合发布《水产养殖尾水排放标准》(以下简称《标准》),将于3月1日起正式实施。据了解,这一标准为地方强制性标准,适用于全省工厂化养殖和池塘养殖的尾水排放管理。

《标准》规定了池塘和工厂化等封闭式水产养殖尾水的排放分级与水域分类、排放限值、排放要求、监测方法。重点优化调整了水产养殖尾水控制指标和排放限值,特别是对总氮、总磷提出限值控制要求,更为适应海南省生态环境管理要求。

新(改、扩)建的工厂化和池塘

塘养殖尾水排放自实施之日起执行,现有水产养殖尾水排放自2025年1月1日起执行;其他列入各级各类环境综合整治的地区或养殖品种,实施时间严于《标准》要求的,按其规定执行。

《标准》的出台将水产养殖尾水达标排放从行业自律变为刚性约束。《标准》的发布实施,是海南省水产养殖尾水监测及生态环境综合执法的重要依据,对控制水产养殖尾水污染物排放、规范水产养殖环境管理、推进水产养殖业绿色发展具有重要意义。下一步,作为生态环境的统一监督管理部门,海南省生态环境厅将会同行业主管部门海南省农业农村厅,共同抓好标准的贯彻执行。

2022年新疆优良天数比例达74.6%

区域内将不再新增自备燃煤机组

本报记者杨涛利报道 2022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加快推进大气污染防治,通过加强对大气污染防治形势研判,对重点区域秋冬季大气污染防治安排部署了3个方面10项具体任务和措施。“通过一系列努力,2022年,自治区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为74.6%,完成了国家下达的大气环境质量和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年度指标计划。”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大气环境处处长朱海涌介绍说。

2023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将以“乌—昌—石”等重点区域为主战场,坚持兵地联动、源头防治、综合施策,扎实推进重污染天

气消除、臭氧污染防治、柴油货车污染治理等标志性战役,加快推进天山北坡城市群大气污染防治对策研究项目成果应用,力争明显减少重污染天气。

“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将加快推进落实复合型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按照区域环境容量和污染物减排需求,倒逼天山北坡城市群产业、能源、交通结构实现全面升级和低碳转型。”朱海涌说。

据了解,今年,自治区将加快民用和工业用煤清洁能源替代,在保障“乌—昌—石”区域能源安全的前提下,区域内原则上不再新增自备燃煤机组。

强化各级联动 增加资金投入

沾化360个人海排污口完成溯源整治

本报记者董若义 通讯员陈晴晴 盼珍报道 山东省滨州市沾化区大力实施“三加三减”工作模式,持续改善水环境质量,加强入海排污口整治。截至目前,全区360个人海排污口已全部完成溯源整治,分类编码、树立标志牌。

沾化区通过开展“决战60天、决胜2022年”攻坚行动,组建水环境提升组,对潮河、徒骇河、秦口河各汇入支流、涉水直排企业等重点点位加密日常巡查,“零容忍”夜查,累计出动人员156人,化解隐患36处。

聚力改善水环境,强化区域联动,沾化区生态环境部门协调河口区联合开展跨市区滩涂行动,清理各类海洋垃圾1.2吨左右。强化属地联动,生态环境部门及属地(乡镇、街道)联合成立3个排查组,对辖区内存在的水

质超标隐患进行“拉网式”排查,提前排除河湖水质超标隐患,国控徒骇河富国断面连续两年保持Ⅲ类水质。强化部门联动,水务部门和河流沿岸各乡镇严格落实“双随机”,做好入河主要闸口管控,非汛期需全部落闸、闭闸,严防各类超标污水汇入主河道。

在增加资金投入方面,加快城镇污水处理厂建设,投资5400万元建设新天鸿污水处理厂(二期)项目,投运后日新增污水处理能力2.5万吨。此外,冯家镇等4个乡镇污水处理厂已建成。先后申请中央环保专项扶持资金3822万元,用于城北工业园、秦口河(下洼镇)两处水质再提升人工湿地建设。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筹措资金9000万元,用于179个村庄铺设污水管网、建设检查井等生活污水治理设施。

微山湖上的水上人家及养殖池塘。淮河流域局供图



建立流域水生态环境治理保护联防联控机制

南四湖共管共治一年间变化几何?

◆本报见习记者李翔宇

统一排污标准,形成治污合力

问题在水里,根子在岸上。南四湖水生态环境质量问题离不开全流域水生态环境的综合治理。

“西边的太阳快要落山了,微山湖上静悄悄……”一曲《弹起我心爱的土琵琶》,让南四湖中的微山湖远近闻名。

微山湖地势低洼,周边4省有53条河流汇入。由于各省排放标准宽严程度不一,部分区域的水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较松,或尚未纳入排放管控,给流域环境统一治理保护工作带来一定困难,也给南水北调东线调水水质安全带来隐患,难以满足新时期南四湖流域水生态环境管理的需要。

为此,淮河流域局会同流域4省生态环境部门,推动编制统一限值的南四湖流域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以下简称《标准》)。

淮河流域局监测信息处处长王津介绍,排放标准要体现客观性和前瞻性,与现行法律法规相协调,还要与4省现行标准,特别是山东、江苏两省已经出台的涉及南四湖流域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相衔接,兼收并蓄,从严确定水污染物排放限值,增强可操作性。

《标准》的出台,离不开各省的全力配合。目前,流域4省按照“统一编制、分别报批、分省实施”原则,正积极开展相关工作,力争年内报批。

统一的排污标准,有利于形成治污合力,实现水污染物排放限值与水环境管理目标的衔接,提高流域水生态环境治理整体成效。水更清、岸更绿、景更美,微山湖土琵琶的弹奏声将再次响起。

加强监督帮扶,摸清问题“症结”

跨省治理,难在各省间的“各自为政”。

以往,跨4省的行政区划,导致很难从根本上实现全流域一盘棋,干支流、左右岸、上下游协同联动水平不够,经常出现“下游治污上游排污、干流治污支流排污、今天治理明天反弹”的问题。针对这些情况,淮河流域局加强了现场核查和监督性监测等指导帮扶工作。

在苏鲁两省边界水域,两省渔民的池塘网箱围网犬牙交错,粗放的水产养殖污染对南四湖的影响已不容忽视。近年来,沿湖的徐州、济宁、枣庄等地积极稳妥解决水产养殖污染相关问题,南四湖自然保护区核心区和缓冲区内养殖鱼塘全部清退完毕。

为巩固清退成效,淮河流域局于2021年、2022年连续两年对南四湖退养情况进行了现场核查。核查人员利用无

人机工具,摸清了养殖分布及退养情况,并对部分核心区、缓冲区开展巡飞。

巡飞过程中,核查人员发现,部分核心区、缓冲区存在养殖池塘未破口或破口不彻底情况,也有部分点位水面有增氧机等养殖设备,且部分设备处于工作状态。

“我们会及时通报济宁市和徐州市有关单位,持续督促整改,巩固核心区、缓冲区退养工作。”淮河流域局执法应急处处长舒卫先告诉记者,通过独立调查、问题交办,有力推动了一些突出和久拖不决环境问题的解决。

流域治理顺利开展,效果如何保障? 监督性监测工作



无人机航拍南四湖湖区水产养殖围网池塘有关情况。淮河流域局供图

就显得十分重要。

2021年起,淮河流域局对南四湖53条主要入湖河流逐一开展现场查勘,在现有38个国控断面的基础上,新增38个人湖河流监测断面,对南四湖入湖河流水质、重点单位排污口开展不定期、不定点监督性监测。

“2022年,我们一共开展150次监

测,向有关地市生态环境主管部门通报超标问题。”淮河流域局监督管理处处长万野说,作为近期工作要点之一,加强监督性监测由淮河流域局负责实施,及时将南四湖流域监督性监测中发现的断面水质超标及排污单位超标排放问题,函送地方生态环境部门,督促有关部门持续关注并及时整改。

协同推进治理,助力水生态环境持续改善

测、现场核查等指导帮扶工作。

同时,8个地市正按照近期治理任务分工,有力有序加快推进重点工作落实。推动湖区采煤企业有序退出,大屯煤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所属4家煤矿积极研究制定退出调整方案,尚在生产的煤矿企业严格落实硫酸盐、氟化物等特征污染物治理要求,确保稳定达标排放;全面推广人工湿地水质净化工程,防范环境风险,并研究健全保障人工湿地稳定运行的长效机制。

在进一步提高流域城镇污水收集处理设施效能的同时,江苏和山东两省分别选择两个重点区域,开展初期雨水治理试点;加快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摸清所有排污口,按照“排查、监测、溯源、整治”工作要求,深入开展入河排污口系统整治工作;督促全面开展南四湖流域船舶和港口污染防治攻坚战行动,加强港口接收设施与城市公共转运处置设施的有效衔接,提升船舶和港口污染防治能力。

“保护好南四湖流域水生态环境是联防联控机制各成员单位共同的政治责任。下一步,我们将按照年度工作计划要求,扎实有力推进各项工作,推动南四湖流域水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坚决守好南水北调东线工程水质安全底线。”淮河流域局局长刘辉说。

加强多污染物协同控制和区域协同治理 固原空气质量连续八年全区第一

本报记者崔万杰报道 记者从宁夏回族自治区固原市生态环境局获悉,2022年,固原市强化多污染物协同控制和区域协同治理,加强细颗粒物和臭氧协同控制,高标准打好蓝天保卫战。固原市环境空气质量自2015年以来已连续8年排名全自治区第一。

监测数据显示,2022年,固原市环境空气质量优良天数为334天,优良天数比例为91.5%,优良天数比例同比增加0.3个百分点,成为全区唯一一座优良天数超过九成地级市,其中,PM_{2.5}平均浓度为24微克/立方米,PM₁₀平均浓度为49微克/立方米,全年未发生重污染天气。城市环境空气质量综合指数为2.98。

固原市位于宁夏回族自治区南部六盘山区,是革命老区、民族地区,也是宁夏及周边地区重要的水源涵养和重要的生态屏障。2022年,固原市全地域加强生态保护,全地域推进污染治理,全方位提升城乡面貌,进一步巩固了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建设成果,持续厚植高质量发展的生态底色。

特别是在大气污染防治方面,固原市坚持扩大“四企同治”,狠抓工业污染减排,保障辖区环境空气质量。狠抓扬尘污

染管控,检查建筑工地落实6个“百分百”和“三全”防控措施,覆盖裸露地面10.7万平方米,约谈问题企业8家,下发督办单8份。

同时,加强扬尘污染管控,推广清洁煤8100吨、环保炉具2420台。在机动车污染管控方面,检测机动车54608辆,登记非道路移动机械56辆,淘汰老旧车辆375辆。围绕扬尘污染管控,依法查处非法燃放烟花爆竹行为530起,收缴烟花爆竹230余件。

此外,积极推动大气污染防治重点项目,实施并完成8个大气污染防治项目,北方地区冬季清洁取暖项目落地实施,为全区大气污染防治达到国家考核目标要求做出了积极贡献。

固原市生态环境局局长表示,今年,固原市将紧扣“红色固原、绿色发展”战略定位,继续强化多污染物协同控制和区域协同治理,加强细颗粒物和臭氧协同控制,消除重污染天气。以北方清洁取暖项目为突破口,扎实推进重点区域燃煤锅炉改造,推动能源清洁低碳安全高效利用,持续降低碳排放强度,不断增强高质量发展的“绿色动能”,积极打造宁夏南部清洁能源基地。

全面实施县域跨界水质“月月考” 十堰197个各级断面全达标

本报讯“又是一个Ⅱ类等级。”湖北省十堰市生态环境局水科科长龚鹏飞拿着“新鲜出炉”的丹江口库区水质报告介绍说,丹江口库区水质持续稳定保持Ⅱ类标准,得益于十堰市强有力的水质断面考核督办机制。

记者了解到,十堰市境内有大小河流2489条,直接入库的汉江一级支流有堵河、金钱河、东河等11条。作为南水北调中线工程核心水源区,十堰市水环境保护压力大、责任重。

“生态环境部在丹江口库区及上游共设置国控断面75个,涉及陕西、河南、湖北省3省5市,其中十堰市有23个,占近1/3;十堰市辖区设置省控断面27个,断面数量位居全省第二。”龚鹏飞指出,十堰市在湖北省乃至全国保水护水战略中的地位极为特殊。

为推进国控、省控断面水质稳定达标,2022年3月,十堰市以堵河流域为试点,探索实施跨界水环境质量考核机制,将堵河以县域分区段,通过分析对比县域边界入境断面水质变化情况,进一步厘清属地政府责任。

2022年6月初,十堰市开始全面实施县域跨界水质考

核,涵盖10个县(市、区),考核指标包括高锰酸盐指数、氨氮、总磷3个,全市28个断面纳入其中;6月底,十堰市各县(市、区)相继启动跨乡镇水质考核,全市119个乡镇均设置1个考核断面,每月进行考核打分。

至此,十堰市在省内率先完成涵盖国家、省、市、县、乡多级考核体系,累计涉及断面197个。其中,县域及乡镇跨界水质考核完全由十堰市实施。

十堰市每年还归集3300万元,用于全市水环境质量横向生态补偿,对考核优良的进行奖励,考核不合格的予以限批。

十堰市生态环境局局长蓝劲松表示,考核排名只是手段,根本目的还是预警。通过情况通报,督导各县市区及乡镇对水质出现波动的断面及时开展排查、诊断和治理,确保水质稳定。

十堰市通过强有力的考核,推进各断面水质稳定达标。监测结果显示,2022年,十堰市23个国控断面、27个省控断面水质、28个县域跨界断面、119个跨乡镇考核断面水质年度达标率均为100%。

叶相成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芒市近年来通过采取“一清两截三治”的有效措施,深入开展芒市大河综合治理并取得明显成效,河道水质全面提升,风平国控断面水质连续3年达到Ⅲ类。如今,芒市大河“河畅、水清、岸绿、景美”成为新常态,是广大市民健身休闲的打卡地。

作为芒市人民的母亲河,芒市大河曾一度污染严重,水质大幅下降。为全面推进芒市大河污染治理,着力提升水环境质量,芒市委、市政府成立综合治理工作领导小组,深入调查研究污染来源,全面开展芒市大河“铁腕清源”行动,启动实施芒市大河综合治理PPP项目,推动形成全民共治的水环境综合治理格局。通过采取清理河道、沿河截污、沿路截

污,治理畜禽水产污染、农业面源污染、工业项目污染“一清两截三治”等有效措施,实现了芒市大河水质全面提升。

与此同时,芒市不断强化执法监管,严格落实排污许可“一证式”监管制度,对食品加工、牲畜屠宰、畜禽养殖等涉水项目严格检查,发现问题及时整改,对环境违法行为坚决严肃查处。

通过不懈努力,2020年—2022年,芒市圆满完成国家“十三五”水污染防治考核目标。2022年芒市大河水质达标率较2021年提高了10%,各主要污染指标均呈下降趋势。特别是2022年7月—11月,连续5个月为Ⅱ类水质,为芒市大河风平断面有监测记录以来的最好成绩。

本报见习记者陈克瑶 通讯员付正江 赵青